

合同编号: JS1QSG2023-P-01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双鸭山市尖山区 2023 年黑土地侵蚀沟治理工程(一期)

委托方 (甲方): 黑龙江省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黑龙江省龙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 (丙方): 双鸭山市尖山区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服务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4 月 16 日

签订地点: 双鸭山市尖山区

有效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项目法人委托的检测，合同中要有监理单位参与现场取样的相关条款，以做为监理单位平行检测的依据。检测项目和频次高于监理规范中平行检测规定，即包含着平行检测的内容和频次。

五、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，合同条款中要有现场实验室设立、人员组成、现场取样（或送样）的相关约定。

六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黑龙江省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5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季明清

项目联系人：魏双杰 联系电话：13946403309

通讯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59 号

电 话：13946403309 传 真：0451-86663175

电子信箱：ltjlgsl@163.com 邮 编：158000

受托方(乙方)：黑龙江省龙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 地：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朝阳村

法定代表人：韩龙

项目联系人：韩龙 联系电话：0451-86621509

通讯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朝阳村

电 话：0451-86621509 传 真：
电子信箱：hljlgjc@163.com 邮 编：150036

建设单位(丙方)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服务中心

项目联系人：王天石

联系方式：17745698383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双鸭山市尖山区 2023 年黑土地侵蚀沟治理工程（一期）项目进行平行检测专项技术服务，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黑水发〔2017〕30 号关于水利工程平行检测费用的通知，平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（丙方）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三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三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为工程质量控制提供依据。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承担该工程检测工作，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，具体检测项目及频次见平检计划。

2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（1）根据投标书及设计要求制定平检计划。

（2）按时完成委托方平检试验任务，及时提供检测报告。

（3）本项目 PE 管材部分检测由乙方负责委托其他有相关资质检测站检测，乙方对检测报告负责。

第二条 施工现场实验室的设立及检测人员

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检测项目：石方、混凝土及原材、设备。

第三条 现场取样（或送样）的相关约定

乙方按照检测计划进行现场取样，取样过程中，由监理单位见证取样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试样进行编号、填写相关登记表。（如需要施工单位的检测员送样到检测单位的，送样人将该回执单上交监理工程师）

第四条 检测计划的制订

乙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，在工程开工前按工程量清单制定工程质量检测计划。如工程建设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时，委托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

乙方按照提供的资料，及时调整检测计划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施工现场及公司实验室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3年4月20日至合同验收合格日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按工程施工进度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工程设计、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；

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委托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- (1)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；
 - (2) 工程设计相关图纸；
 - (3) 工程招标技术文件；
 - (4) 工程项目划分；
 - (5) 施工进度情况；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委托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检测环境及必要的协助；
 - (2) 无。
3. 其他：无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双方协商。

第七条 丙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叁万肆仟元整。
2. 技术服务费由双鸭山市尖山区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施工进场第一批原材料检测报告交付后，支付检测费 70%，平检报告提供完整以后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支付检测费 25%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检测费 5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户 头：黑龙江省龙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

账 号：167746086393

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_____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_____
3. 保密期限：_____
4. 泄密责任：_____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_____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_____
3. 保密期限：_____
4. 泄密责任：_____

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服务期限有变化_____；
2. 服务内容有变化_____；

第十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提交委托检测项目报告及综合报告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工程设计文件、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依据本合同检验乙方提供的检测综合报告。

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乙方提供检测综合报告的时间和地点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(甲、双)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(乙、双)方所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、七条约定，应当按违约时间赔偿损失，每违约壹年增加本合同额 20%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三条约定，应当按违约服务内容占合同总量百分比扣减本技术服务合同额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魏双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韩龙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代表本方沟通与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相关的信息；

2. 协助对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双鸭山市尖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_____。

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满足国家法律法

规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 无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 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无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无；
6. 其他： 无。

第十八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： 黑龙江省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[Signature] (签名)

乙方： 黑龙江省龙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[Signature] (签名)

丙方： 双鸭山市尖山区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[Signature] (签名)